

ICS 71.100.30

G 89

备案号: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

AQ 1102—2014

代替 MT60—1995

---

## 煤矿用炸药爆炸后有毒气体量测定方法和 判定规则

Test method and judge rules of the toxic gases formed  
by detonation of permissible explosive

(报批稿)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4-02-20 发布

2014-06-01 实施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
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第6章和第7章为强制性的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GB/T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MT60—1995《煤矿用炸药爆炸后有毒气体量测定方法和判定规则》。本标准与MT60—1995相比，主要有以下变化：

- 增加了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增加了第4章；
- 取消原标准4.1.1.5；
- 将原标准4.1.2.3.4 修改为现标准6.1.2.3.4；
- 增加了6.1.3；
- 取消原标准4.2.6；
- 取消3.1 中的c) 对真空泵的要求；
- 压力的表示方法：将“hPa”换算成“kPa”；
- 将原标准中3.2 f) “分析天平：“感量0.2mg”改为“0.1mg”；
- 增加了仪器：4.2 n) 温度计；
- 在本标准的5.3中将直径大于35mm的，改装成直径为35mm；
- 将% (m/m) 和% (V/V) 改为质量分数(%)和体积分数(%)；
- 将原标准中4.1.2.1.中“不确定度±1%”改为“相对不确定度±1%”；
- 将原标准4.2.2c中的“1+4+95”和4.2.2e中的“1+2”改为本标准6.2.2c 中“1:4:9”和6.2.2e中“1:2”，将4.2.3c中的“10、25mL”改为“10mL、25mL”；
- 取消5 中的“有毒气体含量不合格的炸药，不准在井下使用”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矿安全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288/SC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煤炭科学研究院沈阳研究院、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、煤炭科学研究院爆破技术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弓启祥、段赟、凌伟明、夏斌、郑峰、张春雨、王玉成、董春海、刘永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MT60—1995。